

海上监测平台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数值模拟预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海上监测平台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数值模拟预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632389746 联系人: 冼嘉俊

3、中介服务名称

数值模拟服务

4、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或数值模拟相关项目业绩, 熟悉海域使用论证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标准, 拥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

5、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要求, 开展项目海域潮流场数模预测计算、悬沙扩散数模预测计算和泥沙冲淤数模预测计算, 以定量评估分析模拟工程前后流场变化、桩基施工等引起的悬沙扩散和工程前后海床水深地形变化, 并编制数值模拟分析报告。潮流数模计算结果须经过实测潮位和流速、流向验证, 并开展误差分析; 海床冲淤数模需要依据项目海域悬沙观测的粒径等数据资料计算泥沙沉速等关键模型参数, 有条件的开展悬沙浓度验证和海床冲刷厚度验证。

服务要求:

-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且有序实施, 本项目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中介服务机构在报价阶段须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并附上其学历证或职称证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或数值模拟相关项目业绩, 熟悉海域使用论证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标准, 拥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
- 3) 中介服务机构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 质保期持续至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完成报批为止, 质保期内按需提供全过程必要技术支撑服务。

4) 中选机构须与项目业主签订廉政责任书。

5) 中选机构须与项目业主签订保密协议书。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业主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成果。

成果要求：建立海上监测平台项目海洋潮流、悬沙和海床冲淤数值模拟模型，并编制数值模拟分析报告，提交纸质版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实施要求：

（一）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等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质量保证要求

为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后期服务等内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验收标准：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完成；
- 2)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
- 3)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 4) 通过项目业主验收，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正式获批、数模内容审核无异议作为最终验收节点。

6、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

7、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业主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成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验收

-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 验收程序：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正式获批、数模内容审核无异议作为最终验收节点。中选服务机构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应向项目业主出具验收申请及成果清单，项目业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采取书面审查与实际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 3)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内容、质量要求为核心，同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1）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2）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成果样本及其他约定标准；（3）无明确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满足项目业主合同目的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合格标准。
-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未完成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应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依法撤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10、 结算方式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业主收到中选服务机构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中选服务机构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项目业主验收后，项目业主收到中选服务机构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11 违约责任

- 1) 除财政原因，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外，还应当每日按技术（咨询）费总额的0.5%向中选服务机构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咨询）费总额的3%，但因中选服务机构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 2) 中选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中选服务机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技术（咨询）费总额的0.5%的数额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咨询）费总额的3%，并向项目业主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若因中选服务机构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完成，从而造成项目业主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
- 3) 中选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深度、时效与验收标准。若因中选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约定或未通过审查，中选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改、重作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中选服务机构逾期未完成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项目业主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减

少报酬或解除合同。项目业主选择解除合同的，中选服务机构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若中选服务机构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存在重大缺陷、错误、数据造假等）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中选服务机构应赔偿项目业主的直接经济损失。中选服务机构未按约定履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答疑交底、验收配合等合同义务，经项目业主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项目业主有权根据该等违约行为对项目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中选服务机构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中选服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包括违约金、赔偿金）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4) 中选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的合理要求，履行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答疑交底、验收配合等合同义务。若中选服务机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项目业主应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中选服务机构发出催告，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中选服务机构在前述期限内仍未改正的，项目业主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5%扣减服务费用。因中选服务机构上述违约行为给项目业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中选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5) 中选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安排相一致的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向项目业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业主核实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中选服务机构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5%扣减服务费用。

6) 项目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向中选服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以利于中选服务机构开展工作，若因为项目业主资料延迟交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项目业主承担。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